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60540 全一張
(正面)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一般保險公證人

科 目：一般查勘鑑定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無論是財產保險或責任保險理賠案，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使用復原公司（Restoration Company，也稱為 Recovery Company）的意願越來越高。請問：

(一)使用復原公司的目的何在？（10 分）

(二)復原公司的費用應由何人負擔？根據為何？（10 分）

(三)另外，公證人與保險人及復原公司彼此之間的合作關係為何？（5 分）

二、保險標的物投保「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並亦投保「機械保險」。保險單除了將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人列明為被保險人之外，並將機械原廠製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某日該機械發生故障，疑為外部異物進入所致。被保險人（所有權人）立即向保險人通報，但因考慮到機械定期大保養期間即將到來，為了不耽誤生產，並為保險人節省拆裝機械之巨額費用，故當時並未拆解機械鑑定事故原因，僅在原廠派工程師仔細檢查，確定無安全顧慮之情況下繼續開工。不料，數日之後，又在該機械原受損處的附近發生類似之損失，且損失情況更為嚴重。保險人認為，依保險法第 98 條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危險事故發生後，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因而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請問：

(一)以公證人之立場，本案應該如何進行處理較為妥當？（15 分）

(二)本案為一次事故或兩次事故？該由那張保險單負責賠償？（5 分）

(三)本案機械原廠製造商被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會影響到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人向保險人求償的權利？（5 分）

(請接背面)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60540 全一張
(背面)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一般保險公證人
科 目：一般查勘鑑定

三、營造綜合保險第 8 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規定：「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某高速公路增建工程投保營造工程保險，其施工處所範圍長達十餘公里，並附加P13 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主要條件為：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倉庫或房間內。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自負額訂為新臺幣 10 萬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十，並以較高者為準。某日被保險人發現工地內鋼筋短少，疑為被竊，乃立即報警，並通報保險公司，初步損失金額為 60 萬元。稍後，因工地範圍甚大，被保險人經過全面檢查損失之後，報稱損失金額增加至約 600 萬元。請問：

(一)公證人應如何調查並處理此種案件？（15 分）

(二)保險人對此種損失是否應該賠償？如果該賠，則如何賠償較為妥當？請從公證人之角度給予建議。（10 分）

四、雇主責任保險基本條款規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分為限。」另工程保險附加的雇主責任保險條款規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或死亡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1)全民健康保險(2)勞工保險(3)公教人員保險(4)軍人保險(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農民健康保險(7)學生團體保險(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前者說明保險人之責任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之給付部分為限。後者則說明是超過勞工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如果被保險人未為受僱人投保勞工保險，因而主張賠款不能扣除勞工保險給付。請問身為公證人在此情況之下應如何處理？（25 分）